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300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3-300-1 收样日期: 2023年09月12日  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3-300-1 检测完成日期: 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3-300-1 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:	出厂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马于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丁营乡霍堰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2	6.5~8.5	/
铁	0.0012	0.3	mg/L
锰	0.00007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0	1.0	mg/L
铝	0.0036	0.2	mg/L
氯化物	10.1	250	mg/L
硫酸盐	19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0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<sub>3</sub> 计)	259.2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	0.60	3	mg/L
氨(以N计)	0.0646	0.5	mg/L
砷	0.00031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<0.0001	0.01	mg/L
氟化物	0.49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0.45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陈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3.10.11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300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300-2  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300-2  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300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霍堰中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8	6.5~8.5	/
铁	0.0015	0.3	mg/L
锰	0.00007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0.0039	0.2	mg/L
氯化物	10.0	250	mg/L
硫酸盐	19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64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258.7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8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10	0.5	mg/L
砷	0.00064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5	0.01	mg/L
氟化物	0.50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44	10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---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---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9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99-1  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99-1  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99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于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霍堰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4	6.5~8.5	/
铁	0.0028	0.3	mg/L
锰	0.00007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3.4	250	mg/L
硫酸盐	22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265.2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6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96	0.5	mg/L
砷	0.00027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8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4	0.01	mg/L
氟化物	0.4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39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9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99-2  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99-2  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99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霍堰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6	6.5~8.5	/
铁	0.0025	0.3	mg/L
锰	0.00008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9.7	250	mg/L
硫酸盐	13.7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0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299.69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6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23	0.5	mg/L
砷	0.0003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8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4	0.01	mg/L
氟化物	0.3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35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2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01/11

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8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 水字XM2023-298-1  
样品受理号： 水字XM2023-298-1  
报告书编号： 水字XM2023-298-1

收样日期： 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 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 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于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柏宁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5	6.5~8.5	/
铁	0.0060	0.3	mg/L
锰	0.00011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7.9	250	mg/L
硫酸盐	110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60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195.4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5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74	0.5	mg/L
砷	0.00092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8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3	0.01	mg/L
氟化物	0.45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12	10	mg/L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3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8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98-2  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98-2  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98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柏宁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2	6.5~8.5	/
铁	0.0025	0.3	mg/L
锰	0.0003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8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49.8	250	mg/L
硫酸盐	107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55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176.42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59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55	0.5	mg/L
砷	0.0007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8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6	0.01	mg/L
氟化物	0.46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14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---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4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---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3.10.11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7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97-1  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97-1  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97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至2024年9月9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半坡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66	6.5~8.5	/
铁	0.0023	0.3	mg/L
锰	0.00352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8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9.6	250	mg/L
硫酸盐	128.0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8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109.3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5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45	0.5	mg/L
砷	0.00097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3	0.01	mg/L
氟化物	0.4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4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7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97-2  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97-2  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97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于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半坡店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2	6.5~8.5	/
铁	0.0030	0.3	mg/L
锰	0.00011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32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9.7	250	mg/L
硫酸盐	134.9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9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92.1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5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15	0.5	mg/L
砷	0.00104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1	0.01	mg/L
氟化物	0.4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---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---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01.11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5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95-1  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95-1  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95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横梁度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12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23.4	250	mg/L
硫酸盐	39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8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400.8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5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9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15	0.01	mg/L
氟化物	0.5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67	10	mg/L

(转下页)

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5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5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503100400  
有效期2024年9月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95-2  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95-2  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95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横梁度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6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10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9.0	250	mg/L
硫酸盐	29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12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225.1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7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9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1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7	0.01	mg/L
氟化物	0.5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73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23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3.01.11

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4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 水字XM2023-294-1  
样品受理号： 水字XM2023-294-1  
报告书编号： 水字XM2023-294-1

收样日期： 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 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 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于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韩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2	6.5~8.5	/
铁	0.0012	0.3	mg/L
锰	0.00017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8.4	250	mg/L
硫酸盐	165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51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180.96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7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00	0.5	mg/L
砷	0.00106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4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4	0.01	mg/L
氟化物	0.42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---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9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---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4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94-2  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94-2  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94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韩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3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11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81.5	250	mg/L
硫酸盐	176.4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559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165.01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78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567	0.5	mg/L
砷	0.0007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044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1	0.01	mg/L
氟化物	0.39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10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01.11

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3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
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93-1  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93-1  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93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王穆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0	6.5~8.5	/
铁	0.0047	0.3	mg/L
锰	0.00020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69.6	250	mg/L
硫酸盐	49.3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5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110.58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74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59	0.5	mg/L
砷	0.00018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33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6	0.01	mg/L
氟化物	0.51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8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3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93-2  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93-2  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93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王穆庄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检验项目			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5	6.5~8.5	/
铁	0.0051	0.3	mg/L
锰	0.00008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<0.0009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73.6	250	mg/L
硫酸盐	53.6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45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234.95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5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48	0.5	mg/L
砷	0.0003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4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5	0.01	mg/L
氟化物	0.5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---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1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---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2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 水字XM2023-292-1  
样品受理号： 水字XM2023-292-1  
报告书编号： 水字XM2023-292-1

收样日期： 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 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 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于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丁营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7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22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9.7	250	mg/L
硫酸盐	15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9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192.2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65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24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6	0.01	mg/L
氟化物	0.68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63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---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2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---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01.11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2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92-2  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92-2  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92-2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-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干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丁营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2	6.5~8.5	/
铁	<0.0009	0.3	mg/L
锰	<0.00006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3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9.2	250	mg/L
硫酸盐	13.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293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213.93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91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35	0.5	mg/L
砷	<0.0000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<0.0001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9	0.01	mg/L
氟化物	0.67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0.68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.10.11

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1-1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，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  
有效期2024年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水字XM2023-291-1  
样品受理号：水字XM2023-291-1  
报告书编号：水字XM2023-291-1

收样日期：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：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：	出厂水	商 标：	/
样品批号：	/	规格数量：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：	/	保 质 期：	/
检测类别：	委托	检测依据：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：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：	马于有
生产单位：	/	样品来源：	丁营乡岗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70	6.5~8.5	/
铁	0.0058	0.3	mg/L
锰	0.00014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10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9.5	250	mg/L
硫酸盐	38.1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96	1000	mg/L
总硬度（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178.40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<sub>2</sub> 计）	0.97	3	mg/L
氨（以 N 计）	0.0645	0.5	mg/L
砷	0.00073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48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<0.0001	0.01	mg/L
氟化物	0.43	1.0	mg/L
硝酸盐(以 N 计)	<0.12	10	mg/L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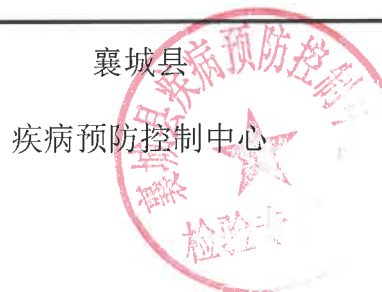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27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 顾海涛  
最终审核日期: 2023/10/11



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# 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测报告



样品编号 水字 XM2023-291-2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
检验类别 委托

2023年10月11日



#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部分复印件无效。  
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单位存档。

## 注：

1. 所有项目的检验报告均应有给送检单位和存档两种格式。这两种格式除签字部分不同外，其余部分均相同。
2. 在本单位计量认证之外的检验项目, 其检测报告不应使用计量认证标志。

**联系地址：**襄城县中心路东段

**邮政编码：**461700

**联系电话：**0374-8393118



襄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81603100409  
有效期2024年9月9日

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水字XM2023-291-2  
样品受理号: 水字XM2023-291-2  
报告书编号: 水字XM2023-291-2

收样日期: 2023年09月12日  
检测完成日期: 2023年10月09日  
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11日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商 标:	/
样品批号:	/	规格数量:	500ml×2 瓶
生产日期:	/	保 质 期:	/
检测类别:	委托	检测依据:	GB/T5750.4~5750.7-2006 GB/T5750.12-2006
样品性状及包装:	无色液体塑料瓶装	采 样 人:	马干有
生产单位:	/	样品来源:	丁营乡岗张水厂
采样单位及地址:	襄城县丁营乡乡政府		

检测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标限值	单位
色度	<5	15	°
浑浊度	0	1	NUT <sup>b</sup>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°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
pH	7.84	6.5~8.5	/
铁	0.0063	0.3	mg/L
锰	0.00010	0.1	mg/L
铜	<0.00009	1.0	mg/L
锌	0.0071	1.0	mg/L
铝	<0.0012	0.2	mg/L
氯化物	16.0	250	mg/L
硫酸盐	37.2	250	mg/L
溶解性总固体	354	1000	mg/L
总硬度(以CaCO <sub>3</sub> 计)	157.14	450	mg/L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	0.73	3	mg/L
氨(以N计)	0.0618	0.5	mg/L
砷	0.00049	0.01	mg/L
镉	<0.00006	0.005	mg/L
铬	0.0162	0.05	mg/L
铅	<0.00007	0.01	mg/L
汞	<0.0001	0.001	mg/L
硒	0.0005	0.01	mg/L
氟化物	0.44	1.0	mg/L
硝酸盐(以N计)	<0.12	10	mg/L



(转下页)

(接上页)

氰化物	<0.05	0.05	mg/L
三氯甲烷	<0.000032	0.06	mg/L
一氯二溴甲烷	<0.000016	0.1	mg/L
二氯一溴甲烷	<0.000015	0.06	mg/L
三溴甲烷	<0.000041	0.1	mg/L
菌落总数	6	100	CFU/ml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PN/100ml

(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:

欣玉涛

最终审核日期:

2023.10.11

襄城县

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专用章

